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鄭博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33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00960@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111191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6條執行疑義部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11年6月16日新北城設字第1111115786號函續辦。
- 二、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基地，倘屬一宗基地且已取得合法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其總工程經費未達一定金額之增、改、修建或補辦建築執照及小規模之新建行為（如：風雨操場等）者，無須取得銀級綠建築（總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或銅級智慧建築（總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2億元）。
- 三、承上，因此類案件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仍屬應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故倘有前點事項適用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納入都審報告書中載明，供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業務單位檢核確認，以加速案件推展。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外)、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裝

訂

線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